

## 學雜費收費基準說明

113 學年度起入學碩班新生，依據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自，碩士班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6,250 元整，調整如下：

### 舊生適用(113學年度以前入學)

項目\學院	工學院	商學院	其他
學費	37,910	36,240	36,240
雜費	13,910	8,580	8,580
合計(/學期) (A)	51,820	44,820	44,820

### 新生適用(113學年度入學者)

項目\學院	工學院	商學院	其他
畢業學分數	31	28	28
學分學雜費	6,250	6,250	6,250
合計(4學期)	193,750	175,000	175,000
每學期學雜費 (B)	48,438	43,750	43,750

則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數額較往年減少，如下：

項目\學院	工學院	商學院	其他
差異 (B-A)	(3,382)	(1,070)	(1,070)

故，本校 113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。